

杭州市本级海塘安澜工程（三堡至乔司段海塘）
一期（项目名称）市政融合工程三标基坑监测、桩基检
测及地基检测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杭州市钱江新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22
1. 总则	22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	27
5. 开标程序	27
6.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8.1 重新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1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2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4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5
附表六：确认通知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附件 1 廉政责任合同	55
附件 3 履约担保	59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60
一、工程概况：	60
1. 建筑工程由节点 B~G 8 个单体建筑组成，总建筑面积约 3.33 万 M ² ，地上建筑面积约 1.49 万 M ² ，地下建筑面积约 1.84 万 M ² ；2. 景观悬挑平台为斜拉钢箱梁结构，长约 183.6 米。	60
（1）桩基检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单桩竖向抗压静荷载试验、桩基低应变检测、桩声波透射法检测完整性等；（2）基坑监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土体测斜监测、立柱沉降监测、基坑南侧海塘堤沉降监测、基坑北侧已建隧道（未覆土）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0
二、招标范围：	60
三、编制依据：	60
四、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监测）等要求	60
五、编制说明	60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投标文件格式	66
一、投标函	6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8
三、授权委托书	69
四、服务费报价表	70
五、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71
六、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72

七、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73
八、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的承诺书	74
九、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限制期内的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76
十、服务大纲	77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78
十二、其他资料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E3300000007000881028001**

杭州市本级海塘安澜工程（三堡至乔司段海塘）一期（项目名称）经浙发改项字（2023）54号、浙发改基综（2023）121号文同意建设，并已列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包括水利安全提标工程、景观融合工程、市政融合工程三大部分。（1）水利安全提标工程包括海塘提标加固工程 3.97km，丁坝加固提升工程 4 座，交叉建筑物工程 5 处；（2）景观融合工程将项目按功能区域分为滨水岸带生态景观提升区域与陆域带景观区域，总面积约为 393849 平方米；（3）市政工程西起彭埠大桥东，东至和睦港，道路全长约 4.0km，隧道总长约 3.56km，在观潮路以南设置一座地面停车场，沿线共设置三处地下停车库，总停车位数量为 472 辆。工程等别为 I 等。设计防潮标准为 300 年一遇，海塘建筑物级别为 1 级，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二期区块，计划于 2027 年建成。项目业主为杭州市钱江新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国有自筹和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或财政资金占比）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杭州市钱江新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城市建设技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市政融合工程三标基坑监测、桩基检测及地基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一、本次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1.建筑工程由节点 B~G 8 个单体建筑组成，总建筑面积约 3.33 万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1.49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1.84 万 m²；2.景观悬挑平台为斜拉钢箱梁结构，长约 183.6 米。（1）桩基检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单桩竖向抗压静荷载试验、桩基低应变检测、桩声波透射法检测完整性等；（2）基坑监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土体测斜监测、立柱沉降监测、基坑南侧海塘堤沉降监测、基坑北侧已建隧道（未覆土）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估算（或概算）造价 180 万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

☒ 1、具有（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2）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综合资质；或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包括：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资质（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资质；

2、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2）允许监测单位和检测单位组成联合体。（3）联合体投标的，仅允许监测工作和检测工作由其中一家单位承接。（4）联合体牵头人应为监测单位；（5）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由牵头人委派。；

3、投标人具有带有 **cma** 标志的省级及以上计量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并且证书附表中明确含有“基坑位移监测、桩基检测”产品；4、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50 万元的监测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其所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上述要求的具体描述，否则不予认可】。。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 1、具有（注册或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三）其他

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2、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 3、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4、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口是 ☒ 否；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口是 ☒ 否(非财政性资金采购工程)。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至 。

3、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

4、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5、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16:30。招标人将于 前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

3、☒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kb.zmctc.com>。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kb.zmctc.com>。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光盘](#)，[样品](#)等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杭州市曙光路140号（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或样品存放室）。递交[光盘](#)，[样品](#)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递交的仅提供身份证原件）。

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70M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开标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40号省交易中心。

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的下载地址为：

@招标文件下载@

@补充文件下载@

招标人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2-2 号](#)

联 系 人：[傅工](#)

联系电话：[18758893924](#)

招标人：[杭州市钱江新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日 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杭州市钱江新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2-2 号 联系人: 傅工 电 话: 1875889392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城市建设技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地 址: / 联系人: 张工 电 话: 18158430230 电子邮箱: /
1.1.4	项目名称	杭州市本级海塘安澜工程（三堡至乔司段海塘）一期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二期区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自筹和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不少于（或不长于） 240 个日历天，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或长于）该计划服务期。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2）允许监测单位和检测单位组成联合体。（3）联合体投标的，仅允许监测工作和检测工作由其中一家单位承接。（4）联合体牵头人应为监测单位；（5）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由牵头人委派。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联系人: __ 电 话: __

		踏勘时间：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上传疑问方式：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 ）——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个日历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 ） 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 ） 下载网址：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 ）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的工作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企业的资格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u>非实质性要求允许细微偏离，不允许重大偏离</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补充文件等（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 ）、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 ）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
3.1.9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170.5818</u> 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委托浙江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以下简称保证金平台）统一收付，具体操作见“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 ）。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 <u>3</u>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或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 1.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专户名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一：工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专户账号：1202020229900500202 开户银行二：中信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专户账号：8110801013201676034 开户银行三：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专户账号：571913505610206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银行保函：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办理的银行保函，且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自出函之日起一年。 3. 投标保证金保险：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购买投标保证金保险，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 0，保险期间为：自投标保证金出单次日起一年。 4. 保证金联保：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 5.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缴存的，均须在上述平台线上办理，不接受线下纸质保函或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的 22:00（北京时间）前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并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咨询电话： 工商银行：0571-87250378、87255239 中 信 银 行：转 账 0571-89728150，89728152 保 函 0571-86439660，4006998085 招商银行：客服 95555、网关支付 0571-82739769、电子保函 0571-82739710 协会联保：0571-81060872 保证保险：400-153-8889 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	---

		1. 投标人在项目关联成功后，若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形，保证金平台在开标（投标截止）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 10 天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 3. 招标人完成中标结果公告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外的其他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4. 招标人完成中标合同备案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由投标人在网上自行办理退款，保证金平台自动核对后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6. 招标项目终止的，保证金按以下规则退还： （1）尚未开标的项目，保证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所有该项目已收到的投标保证金。 （2）已开标的项目，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外，其他投标人的保证金，保证金平台在收到招标人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7. 遇下列情形时，保证金平台将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保证金： （1）招标项目（标段）发生投诉的，暂缓退还该项目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不受保证金有效期约束。投诉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书的，暂缓退还自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诉书的当天生效；投诉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方式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书的，暂缓退还自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招标人暂缓退还指令时生效。 （2）因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保证金的。 针对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前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有效期顺延告知函。
--	--	---

		8. 出现投诉的招标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退还时间不受保证金有效期约束。投诉处理完毕，按以下规则退还： （1）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的以及本条第（2）点所列的保证金以外，其余投标人保证金在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招标人退还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2）已超过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或者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内已 14 不足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合同签订所需合理时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延长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针对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如不予以退还的，招标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付款通知；予以退还的，向相应银行出具本保函已失效的书面指令。 9.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期限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并同时报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备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10. 除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的、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暂缓退还的以及因投诉处理需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外，其余投标保证金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11.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省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	---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书面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保证金平台将自动划转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投标人以保证保险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出现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向投标人进行索赔。招标人应及时登录交易平台在线申请“保险理赔”，填写“理赔原因”，根据保险公司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或向银行提出书面索赔声明。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 4. 行业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 ☒ 7.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业绩证明材料； 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不允许自拟）； 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及不

		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中的任一情况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不允许自拟）； 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限制期内的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不允许自拟）； 11. 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投标承诺书，不允许修改格式； 12. 本招标文件中的复印件统一修改为复制件，复制件包括复印件、扫描件、照片、网页打印件、电子证书打印件等。 13. 本次招标时，投标人单位实体公章与单位电子章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可相互替换使用。法定代表人签字与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可相互替换使用。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的资料）。 （二）评审打分资料： 1. 符合评审打分要求的证明材料：（1）拟派项目班子人员的职称证书；（2）评分业绩合同，合同所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描述。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其它要求：/
3.7.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JSTF）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不适用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一、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S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省

		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 ☐ 二、将光盘、样品等材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省交易中心。 三、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 70M 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还。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 三、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http://kb.zmctc.com。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访问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 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锁以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二、由招标人代表按照先送达后开标的顺序进行开标。 三、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一)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 (三)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 (四)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光盘、样品等材料的。 (五)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四、开标程序 (一) 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 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二)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 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 当场宣布招标失败, 结束开标。 (三)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 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时间: 3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kb.zmctc.com(或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 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四)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五) 抽取系数(若有) (六) 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 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七)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 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	--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八）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九）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五、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七、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一）建议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Microsoft Windows 7 以上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耳机。 （二）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三）安装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
--	--	--

		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 (四) 使用 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 (IE 11) 及以上浏览器, 加入可信任站点, 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 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 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 共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 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评标过程中, 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1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 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 1 名招标人代表; 2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 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 5 人, 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综合评估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u>(如有, 其他公示媒介)</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个。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 2%)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 应先通过交易平

		台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7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3.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4.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 ☒ 5.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 5.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6.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10.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i>招标人认为需要设置的填写，无则删除本条</i>）： ①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②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③当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11. 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i>招标人认为需要设置的填写，无则删除本条</i>）： 按“服务费报价表”要求进行报价的； 12.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	--	--

		13.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4. 经评标委员会判断，属于重大偏离情形的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无则删除本条)； 15.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 投标人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7.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四) 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采用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形式。 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

		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 11 号令）规定。 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一、招标人定标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4	特别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相应填写。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

		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http://www.zmctc.com>)，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

标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3 授权委托书

3.1.4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3.1.5 投标保证金

3.1.6 服务费报价表

3.1.7 服务大纲

（1）本项目概况；

（2）工作内容和依据；

（3）服务管理班子的组织结构形式；

（4）服务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5）服务人员工作守则；

（6）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7）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8）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9）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7。

3.1.8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五）款的规定。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六）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委托合同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的项目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接收投标文件，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由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 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报省招管中心备案。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 （五）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六）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八）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2.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询标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 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 投标人诚信评分（-100~0）分

1. 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 1 分；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2. 其他内容评分（0~5）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2) _____，得 0-3 分。

(招标人可对项目班子关键岗位配备人员的任职资格、类似业绩等情况进行评审，如无需设置，可将分值分配至服务大纲评审中)

(三) 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服务大纲评分：

以下各个条款均要求对所有有效标进行横向比较评分、评分保留小数 1 位。

- (1)服务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性： 2~4 分
- (2)服务大纲中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明确： 2~4 分
- (3)项目负责人、项目服务人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 2~5 分
- (4)服务大纲中对本标段服务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2~5 分
- (5)服务力量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 2~5 分
- (6)服务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 2~5 分
- (7)服务人员的年龄结构是否合理； 2~4 分
- (8)检测仪器和工具是否满足服务工作要求； 2~4 分
- (9)投资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2~5 分
- (10)对业主或项目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0~3 分
- (11)（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设置相应的评审内容和标准（4—8 或 11 分），如无需设置，可删除本条并将分值分配至前面 10 项内容中）

（四）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报价评分（43 分）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

均等权重平均法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中，投标评标价在 5 个至 7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随机权重平均法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 0—1 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 An}$$

（3）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43 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五）**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分、服务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服务大纲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服务大纲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招标文件对投标资格有业绩要求的*）；

7、其他建议。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将在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 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市政融合工程三标基坑监测、桩基检测及地基检测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杭州市本级海塘安澜工程（三堡至乔司段海塘）一期市政融合工程三标基坑监测、桩基检测及地基检测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按相关设计技术及规范要求保障杭州市本级海塘安澜工程（三堡至乔司段海塘）一期市政融合工程三标基坑监测、桩基检测及地基检测可靠有效。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本次招标范围：1.建筑工程由节点 B~G 8 个单体建筑组成，总

建筑面积约 3.33 万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1.49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1.84 万 m²；2.景观悬挑平台为斜拉钢箱梁结构，长约 183.6 米。

(1) 桩基检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单桩竖向抗压静荷载试验、桩基低应变检测、桩声波透射法检测完整性等；(2) 基坑监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土体测斜监测、立柱沉降监测、基坑南侧海塘堤沉降监测、基坑北侧已建隧道（未覆土）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监测部分提供现场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检测报告、消警报告、阶段报告、总报告。检测部分提供满足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和试验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杭州市上城区。

2. 技术服务期限：2024 年 5 月～工程竣工验收，共 日历天。暂定 240 日历天（必须配合主体工程进度），从项目土方开挖开始至达到基坑停测标准。开工前一周完成第一次监测，后续根据报批的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工作直至达到停测要求。开挖条件验收前完成全部桩基检测成果报告。

3. 技术服务进度：提前进场交底，配合施工进度随时实施，项目组成员到场需满足通过评审的监测方案监测频次要求。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相关监测、桩基检测技术规范、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同技术服务期限。

6. 项目负责人：

7. 甲方的特殊要求。

(1) 对于应测项目，在无数据异常和事故征兆的情况下，开挖后监测频率按照论证后方案执行。有异常情况应进行连续观测、提高监测频率，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以便及时处理。

(2) 用于完成本工程监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标定要

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施工图设计图纸和联系单；

（2）地质勘察报告。

在甲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给乙方的第【3】日内乙方应核实甲方所提交的资料是否完备。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进行核实并书面要求甲方补充资料的，视为甲方已于提供资料之日依约履行了提供全部所需资料的义务，因资料问题导致乙方监测过程中出现问题或错误的，责任及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提供工作条件：

（1）与施工各相关单位之间的协调；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对照报价单的基坑监测内容和工作量，技术服务费合同价为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元。对照报价单的桩基检测内容和工作量，技术服务费合同价为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元。

工程结算造价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结算工程量按实调整，单价按中标价的固定全费用单价执行，工程量变更后的合同总价在原合同总价的±10%以内的（含±10%），按原合同价包干。若遇工程量变更后合同总价超过原合同总价的±10%的，则仅调整超出±10%以外部分的服务费。

2.本合同总价是完成本项目市政工程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了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履行乙方监测、检测污水管保护论证、职责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成果资料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如监测方案专家评审相关费用、监测期间因各项原因需要召开专家评审会产生的会务费和专家费、乙方人员的服务费、保险、税

金、自动化监测测点埋设费、监测设施设备折旧与服务费、试验费、成果资料费、服务风险费、与各单位协调产生的费用等。

变更项目合同中有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单价；合同中有类似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类似单价；合同没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本合同中已有的单价和合价应作为估价的基础，且此估价应与已有单价、合价保持同一报价水平，经甲方审核签证确认方可作为依据。

3.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1、本项目基坑监测的付款节点：

（1）乙方按已通过审批的监测方案，埋设完成符合要求的监测设备且完成初始数据的收集工作，通过前期调查报告的审批后，甲方支付监测部分合同总价的 20%；（2）完成地下室底板浇筑后支付至监测部分合同总价的 40%；（3）地下室施工至±0.000 支付至监测部分合同总价的 70%；（4）监测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乙方所提交的监测成果资料得到甲方认可，支付至监测部分合同总价的 90%；（5）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后，甲方按最终审计报告支付至结算造价的 100%。

2、本项目桩基检测的付款节点：

（1）签订合同后，每季度支付一次进度款，进度款按当期完成检测工作并已提交正式检测报告的工作量的 85%支付，支付到检测合同总价的 85%时停止支付；（2）待市政三标所有检测工作完成后支付至检测部分合同总价的 90%；（3）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后，甲方按最终审计报告支付至结算造价的 100%。

注：甲方有权根据检测工作完成情况分段支付。

所有的工程变更管理实施、进度款的支付及工程结算审计，应按钱江新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所有费用乙方均需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方可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全称）：杭州市钱江新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736019740Q

银行账户：1202020309900052668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江城支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新城办公大楼(钱江路 637 号)

电话：0571-89711217

如因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错误导致开票错误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开票错误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合抵扣联，则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乙方逾期提供造成甲方不能抵扣或者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足额赔偿。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进行调整而导致签订合同时的增值税金额产生变化，本合同增值税金额将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就适用增值税税率/征收率的改变而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保持不变。

对于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已完成合同义务，或乙方已向甲方开具本合同约定适用的增值税发票部分，增值税金额按增值税政策调整前计算。增值税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包括在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开具发票的金额部分）按调整后的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合同总价，合同总价按以下计算：

增值税调整后的合同总价 = 已完成合同义务或已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不含增值税价格*（1+调整前增值税适用税率/征收率）+ 未完成合同义务部分的不含增值税价格*（1+调整后增值税适用税率/征收率）

乙方同意按照调整后合同总额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购买方/甲方同意按照调整后合同总额支付。

如果本条关于增值税税率波动作为合同总价可调整事项的约定与合同文件的其他条款不一致，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2.发票开具（按以下（1）条款执行）

（1）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乙方应在开具增值税发票之日起日内将完整的发票资料【包括发票联、抵扣联、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应税服务清单》】寄送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乙方应在开具增值税发票之日起日内将完整的发票资料【包括发票联、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应税服务清单》】寄送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联系单签署必须严格执行**杭州市钱江新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制度**。如果没有经过发包人工程变更流程同意（以取得建设单位通知单为准），承包人自行实施的工程变更：①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该项变更，变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②未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事后予以追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经审计核定该变更费用绝对值的 20%，在最近一期进度款或者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涉及临时性工程、拆除工程、隐蔽工程等无法通过工程变更联系单体现工程量的项目，承包人应及时组织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开展现场计量，对涉及变更部分的现状、已完成的工程量等做出准确说明，并会签形成《变更签证单》。隐蔽工程或拆除工程,应在隐蔽前或拆除前进行现场计量。

当本工程需设计变更时，应经设计部门、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施工单位无权单独与设计部门联系工程变更事宜。否则，该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增加将不予认可。所有变更，均需有发包人的批准才能实施。

承包人在工程结算中应加强管理，竣工结算造价以审计结论为准。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签证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并不得与合同约定相违背，否则有权予以调整。

本工程资金来源为国有自筹，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计价依据、合同等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并递交杭州市钱江新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结算审计期限不受通用条款约束。本工程结算审计（包括初审及复审）时，应按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计取结算审核追加费。若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 5%，承包人承担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部分的核减追加费，核减追加费审查费以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部分为基数，按 5%计算；核增额按 5%计算，即核增减追加费=（核减额-送审造价×5%）×5%+核增额×5%。对于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追加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通知及时予以支付给发包人，如承包人逾期支付相应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论承包人是否认可前述结算结果、是否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因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包

括初审及复审)而产生的核减、核增追加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双方当事人确认、法院生效判决认定或仲裁机构生效裁决认定的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前款约定的核减、核增追加费。

由于第四条 1 中所述情况产生合同总价增加,增加部分在工程验收通过及重新核算费用后十日内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3. 保密期限: (无)。
4. 泄密责任: (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3. 保密期限: (无)。
4. 泄密责任: (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向甲方提交监测、检测总报告各 8 份, U 盘一具。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现行建筑监测、检测规范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相

关规范。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检测月报、检测报告、阶段报告、总报告是否符合现行监测规范要求。

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检测试验报告符合现行检测试验规范要求。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本工程现场以及甲方所在地，按甲方要求的时间。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监测、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监测、检测报告，并对其负责。

2. 在监测开工前，乙方应提交监测方案，结合现场实际优化监测点位布置，经甲方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监测工作。

3. 乙方必须向现场派驻常驻人员进行监测、检测工作，乙方在现场工作的监测、检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 乙方应负责监测、检测人员现场作业安全防护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作业人员安全，并承担费用。

4. 本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完成测点施工，并按照要求进行监测并每天提交监测报告。如乙方未按图施工，一经发现，乙方应立即整改，并按 3000 元/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若乙方未能履行应监未监义务或未达到约定监测频次，或存在其他相关数据弄虚作假的，甲方对乙方处以 5000 元/次的处罚。

7、乙方应出席甲方或监理单位组织的监理例会、方案论证会议等相关会议并提供意见，供乙方参考；无故缺席的、处 2000 元/次的处罚。

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9.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检测报告、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监测阶段报告及监测总报告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予以补足。

2、在合同履行中，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乙方责任以及甲方上级公司及甲方管理制度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发生 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予以补足。

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监测、检测报告错误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修正，由此产生的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因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乙方修改 2 次仍无法到达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予以补足。

4、乙方应为派至甲方工作的人员提供保险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或给甲方、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

5、若乙方泄露在监测、检测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6、乙方应当保证其委派的专业人员符合甲方要求，若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免费更换人员直至甲方满意。在合同履行中，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委派的专业人员，否则每发生一次，应按 50000 元/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以上违约金及损失，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如甲方提取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予以补足，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提交部分履约担保金额的【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联系方式：）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联系方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杭州市钱江新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 年月 日

附件 1 廉政责任合同

廉政责任合同

甲方：杭州市钱江新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本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规定，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其他活动。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相关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有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行业的

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法律法规、地方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参加超标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同时，甲方可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提交相关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不得进入相关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保留向媒体公开的权利。

第五条 双方约定：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并由双方或是双方上级单位的监察委员会或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方式为走访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为了加强勘察、测量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勘察、测量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条例,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勘察、测量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国家、浙江省、杭州市的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3、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时甲方要及时通知乙方并提出整改要求,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要求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进行停工整顿,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4、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违约责任给予相应经济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负责勘察、测量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2、乙方应严格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国家、浙江省和杭州市的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原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安全事故。

3、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乙方负责人为勘察、测量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乙方至少配置一名管理安全生产专职工作人员,并现场挂牌上岗。

5、乙方对指定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6、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每月安排一次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并做好记录。

7、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的，可要求复核。对甲方的违章指挥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但需要书面提出自己合理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8、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9、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三、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标准为：

-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款的 2%/人。
- 2、发生人身重伤事故，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款的 1%/人。
- 3、发生人身轻伤或严重未遂事故，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款的 0.6%/人。
- 4、现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标准为 5000 元/次.人。上述违约金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或进度付款中扣除。

四、其它：

1、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与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国家、浙江省、杭州市的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不符的，应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国家、浙江省、杭州市的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执行。

2、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承发包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甲方”)接受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的投标,并已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服务完成为止,保函期限顺延)。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甲、乙双方按规定修改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建筑工程由节点 B~G 8 个单体建筑组成，总建筑面积约 3.33 万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1.49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1.84 万 m²；2. 景观悬挑平台为斜拉钢箱梁结构，长约 183.6 米。

（1）桩基检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单桩竖向抗压静荷载试验、桩基低应变检测、桩声波透射法检测完整性等；（2）基坑监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土体测斜监测、立柱沉降监测、基坑南侧海塘堤沉降监测、基坑北侧已建隧道（未覆土）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招标范围：

本次项目为杭州市本级海塘安澜工程（三堡至乔司段海塘）一期市政融合工程三标基坑监测、桩基检测及地基检测的招标，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依据：

1、根据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

2、本标段施工招标文件；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浙江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14）；

5、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

6、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等。

四、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监测）等要求

1、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编制说明

1、本工程清单子目投标报价为全费用单价，应包括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2、本工程清单子目投标报价时，清单子目单价还应根据所列子目内容，综合考虑检测作业、技术工作费用、测点布置、资料整理、成果提交等所有费用。

3、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清单项目均为总价包干，中标后费用不调整。

4、投标人报价应包括以下费用：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以及水监费；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植物赔偿费等。

5、本清单中涉及的检测及监测测量次数必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以及设计要求

求，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相应清单报价中，非特殊原因，不得因为次数的增加额外增加费用。

6、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需综合考虑施工现场作业情况以及总包施工进度情况，及时完成相应检测和监测工作，所有影响造价的因素均应在相应的投标单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得以此额外增加费用。

7、本工程作业过程中涉及的机械设备等进出场的费用，不单独列项，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在相应子目清单中。

8、本工程如需要总包配合，所需的费用投标单位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9、投标单价应充分考虑子目报价包括的内容，实际未完成的工序内容，结算时相应扣除。

10、单桩竖向抗拔桩基静载试验时，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桩基加长摩阻力因素，结算时不做调整。

11、静载试验如需另计配重(荷载箱)，所需的费用投标单位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12、未尽部分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范围：1. 建筑工程由节点 B~G 8 个单体建筑组成，总建筑面积约 3.33 万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1.49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1.84 万 m²；2. 景观悬挑平台为斜拉钢箱梁结构，长约 183.6 米。

（1）桩基检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桩竖向抗压静荷载试验、桩基低应变检测、桩声波透射法检测完整性等；（2）基坑监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体测斜监测、立柱沉降监测、基坑南侧海塘堤沉降监测、基坑北侧已建隧道（未覆土）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一般要求：

1、监测、检测单位应事先对之江路隧道及污水干管安全状况进行检测评估。

2、监测、检测单位应根据安评文件、设计文件和周围环境特点编制监测、检测方案。监测、检测方案应通过专家论证，同时满足污水管保护安评及论证要求，并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认可。

3、所有监测、检测点位布置和元器件埋设均由监测单位自行完成。监测数据一般应当天填入规定的表格，并及时提供给杭州市城管局、建设、监理、设计和施工等单位。

4、每天的数据应整理成有关表格并绘制成相关的曲线，如位移沿深度的变化曲线，位移及沉降随时间的变化曲线等。

5、监测、检测期间如遇位移、沉降及其变化速率较大时，应无条件按外部监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增加频次。增加频次所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本次报价中，不作额外工程量调整。

6、监测、检测人员对监测值的发展和变化应有评述，当接近警戒值时应及时通报监理，提醒有关部门注意。监测记录必须有相应的施工工况描述。

7、对于报警后，监测单位应与总包单位共同组织消警会，分析报警情况，提出建议，采取措施。

8、工程结束时应有完整的监测报告，停测总结经杭州市城管局认可，报告应包括全部监测、检测项目，监测、检测值过程的发展和变化情况、相应的工况、监测最终结果及评述。

三、资料整理与反馈

1、第三方监测、检测系统包括监测、检测数据的采集、整理和分析，以及监测信息反馈等。

2、每次观测后应立即对原始观测数据或监测值进行填表制图，异常值的剔除、初步分析和整理等工作，并将检验过的数据输入计算机的数据库管理系统。

3、监测、检测数据应及时绘制时间-位移曲线图（散点图）和随时间、荷载变化的时态变化曲线图。根据散点图的数据分布情况，合理选择函数对监测结果进行回归分析，以预测该测点可能出现的最大变形值（位移值）和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并根据工程的安全状态提出应采取的措施。

4、监测、检测单位应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及时向发包人上报监测成果日报、周报和月报。供发包

人据此对施工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调整设计参数、改变工程施工方法和工艺要求的建议。对于报警情况，应根据相关方案采取措施，分时报告。

5、当遇环境条件复杂或特殊地质条件等情况时，除月报外还应向设计单位和发包人相关部门提供周报。

6、周报除填报本周观测成果外，还应绘出监测对象的时间-位移曲线图，并作出简要的变形分析报告，周报须在施工例会前一天提供。

7、月报是周报的基础上作出本月的主要监测成果综述和详细的变形趋势分析报告，并绘出有关图表。

8、工程竣工后，应将监测资料整理归档，并纳入竣工文件。

9、第三方监测、检测资料整理与反馈应遵守业主有关管理制度。

四、招标人对于本工程主要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1 人；

2、技术负责人：1 人；

3、测量专业工程师：2 人；

4、地基基础检测专业工程师：2 人；

5、测量员：3 人

6、检验员：3 人

五、中标人必须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对隧道及污水干管结构安全状况进行事前评估，及时编制监测方案并通过设计单位、专家审查组、招标人及地铁相关部门的审批，并按已通过审批的监测方案、监测工作计划及实施细则进行监测工作。任何设计单位、专家审查组、招标人、或杭州市城管局对中标人监测方案的修改或补充，视为对监测方案的完善。

六、中标人在中标后编制详细的监测、检测方案，并通过由设计单位、招标人及杭州市城管局组织的专家组审查及招标人和杭州市城管局的报批。监测工作结束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和杭州市城管局相关部门提交完整的项目监测成果资料。监测成果资料必须经过招标人及杭州市城管局相关部门的认可。

七、中标人监测、检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必须立即向招标人和杭州市城管局相关部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招标人和杭州市城管局相关部门。当监测结果趋近警戒值时，须立即向招标人和杭州市城管局相关部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 48 小时内向招标人和地铁相关部门递交书面报告。若需要召开专题会议，由中标人负责牵头，相应会务费用（若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八、中标人必须确保杭州市本级海塘安澜工程（三堡至乔司段海塘）一期市政工程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工作配合项目施工进度计划顺利开展，若因中标人的硬件设施、技术及人员力量、进场作业前期准备工作等原因导致不能顺利开展隧道和污水干管保护监测工作，影响到项目的施工进度，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九、设计及技术要求

1.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影响范围既有市政设施保护导则》本工程影响范围的隧道和污水干管重要性为 I 类，隧道及污水管保护等级为 A 级。

2、施工前应对隧道、污水干管、沿江大道（观潮路-和睦港）地下综合管廊、周边海堤（塘）安全鉴定，对隧道及污水干管各项安全性指标（沉降、位移等）做好调查、记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服务费报价表
- 五、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 六、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 七、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八、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的承诺书
- 九、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限制期内的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 十、 服务大纲
- 十一、 联合体协议书
- 十二、 其他资料
- 十三、 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 建设项目 _____ 标段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 建设项目 _____ 标段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_ 建设项目 _____ 标段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负责本项目的负责人是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服务人数为 _____ 人,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 _____ 天内递交委托合同价 _____ 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 _____ 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服务费报价表

服务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 用 名 称	单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_____元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illegible]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填写。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共 页	备 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二、评审打分资料”内容填写。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本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页显示内容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附 1：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八、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的承诺 书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本投标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及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中的任一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序号	拟派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限制期内的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本投标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限制期内的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序号	拟派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服务大纲

服务大纲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其他资料